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天府新区永兴街道办 2020 年度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工程

甲 方：四川天府新区永兴街道办事处

乙 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签订地点：成 都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四川天府新区永兴街道办事处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乙 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号

联系人：罗承聪

电 话：18780039893

邮 箱：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技术服务的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根据 四川天府新区永兴街道办事处 委托，乙方将对甲方委托的天府新区永兴街道办 2020 年度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编制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报告。

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的编制依据和所开展的技术服务项目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1 年第 49 号发布，2010 年第 39 号修订)；
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1993 年 12 月 15 日颁布，2012 年 9 月 21 日修订)；
3.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
4.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 - 2014)；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

为防止因工程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保证该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的有效开展，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所开展的技术服务项目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等技术文件。

第三条 经双方约定的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35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叁万伍仟元 整)，该费用为项目最终含税总价。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50% 技术服务费即人民币 ¥17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作为预付款。乙方自收到上述预付款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所需资料清单；

2. 本项目取得水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复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50% 技术服务费即人民币 ¥17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万柒仟伍佰元 整)，

乙方收到全部技术服务费之日起 5 日内乙方交付本项目报告；

3.总服务费已包含报告的✿编制费、✿现场勘测费、✿交通费、✿差旅费、✿资料费、✿印刷费、✿技术评审费、✿税费；

4.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

5.甲方同意将本项目技术服务费转到乙方以下账户并由乙方开具相对应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为: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交真实完整的资料、文件;

2.有权就技术文件的一些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3.如有公众参与,提供公众参与资料;

4.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5.甲方要求变更委托内容时,应在技术服务开始前通知乙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必要时双方重签服务合同;

6.甲方应向乙方及时完整并真实地向乙方提供技术文件编制所需的资料、相关背景材料,以及与该项目相关的政府文件及会议纪要等资料,甲方应对提供的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7.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和环境条件;

8.甲方应接受乙方在开展技术服务时,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9.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文件做任何形式的宣传时，不得损害乙方的声誉；

10.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提出的整改完善建议；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双方约定的要求，按时编制完成该项目的技术服务文件，向甲方提交该项目文件报批件1份，电子版1份；

2.甲方按约定支付全部首付款并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所需文件资料后，乙方应在文件资料齐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

3.出席本项目的专家审查会议，进行解释和答辩；

4.保证技术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项目审批部门和评审专家对技术文件的要求，按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和完善；

5.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予以保密（甲方已公开或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除外）；

6.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原件全部完整退还甲方；

7.因项目本身受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政策限制等原因或涉及相关法律障碍原因造成无法完成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或已完成报告编制工作，甲方应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

8.因项目本身受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政策限制等原因或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及地方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管控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符合规划环评总体要求和区域河流流域规划等相关障碍原因造成无法完成合同约定事项，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9.若甲方所述工程投资、建设规模或敏感程度发生变化，致使审批等级、费用等发生改变，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双方就相关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如不具备某项设计、咨询或工作资质时，应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委托具备设计、咨询或工作资质的其他单位开展工作，并对委托设计、咨询或工作的质量负责。

11.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安全，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以及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文件仅对本次技术服务项目负责，对技术服务结果不做评价。

第七条 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出现确因甲方原因（包括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导致合同约定

事项无法完成或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向甲方通报，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续的处理措施（如重新修改技术服务的内容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导致的延期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本项目已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但确因甲方原因导致批复文件无法取得，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后视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

第九条 因项目未批先建等相关手续未完善，导致被水行政主管部门退件或审批不通过，视为乙方已完成合同约定义务；若甲方完善相关手续后，乙方仍应协助甲方完成该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第十条 因甲方提供资料不真实、准确和完整，导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水土保持方案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报告仅对本次技术服务项目负责，对技术服务结果不做评价；

第十二条 甲方在领取技术服务报告时，应出示本合同或有效证件，并签收确认，以免发生误领或冒领。

第十三条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报告，未经乙方书面批准，不得涂改和部分使用，甲方在做任何形式的宣传时，不得损害乙方的声誉，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发现确因甲方原因足以导致服务过程不能完成时，乙方应向甲方通报理由，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续的处理措施（如重新修改技术服务的内容等）。如产生除本合同约定的额外费用，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由此导致的项目延期，乙方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整改完善乙方提出的建议。

第十六条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技术信息以及本报告的内容，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1）甲方已公开或者通过公开途径可以获知的资料；（2）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公开。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有权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请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并且双方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2. 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单方提出中止服务或解除合同，甲方仍应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单方提出中止服务或解除合同，乙方收到的合同款项应全部退还，并承担 20% 违约金；

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5.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审批级别高于第二条规定的级别，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甲方应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6.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并向甲方交付报告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如约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此期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存在严重问题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和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7. 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除本条特别约定之外），若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违约金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第十八条 单方解除权

1.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期限完成合同项目，甲方在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 10 个工作日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已付金额 20 % 支付甲方违约金；

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经乙方提出要求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满足乙方出具技术文件条件，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九条 乙方将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编制报告，如因甲方未按规定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负责。

第二十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权利义务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债权、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应诚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使另一方利益受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赔偿的实施由双方协商解决。但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等自然灾害）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可在不可抗力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义务，且本合同履行期自动延长，延长时间与中止时间相等，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或通讯恢复后 10 日内以传真或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无法按约定履行义务的说明，以及官方、媒体披露信息的证明文件，双方就该事件后续事宜友好协商，达成一致。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未能履行前述通知及提供证明义务的，不得主张根据本条款规定免除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补充合同予以规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如有附件，则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在本合同实施中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若协商不成，可

通过以下第1种途径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

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是终结的，双方应该遵照执行。诉讼或仲裁的费用除法院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责任一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方各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

